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议案提出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分别具备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聘任刘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林世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张婷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

沈辉

---

沈险峰

---

谢永勇

签署日期：2019年5月31日